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鉅晶特別授權下之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及配售特別授權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鉅晶特別授權，以於鉅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784,313,725股股份。	722,139,671 (99.99%)	30 (微不足道)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的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特別授權，以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960,784,313股股份。	2,092,139,671 (99.99%)	30 (微不足道)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27,123,073股。根據上市規則，鉅晶有限公司（「鉅晶」）、曹先生、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鉅晶於1,3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5%。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657,123,073股。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027,123,0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